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本集團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的更新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仍在評估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保全和搜集其賬簿紀錄。

復牌指引及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包括 2020 年中期業績及 2019 年審計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
- (b)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發出）已被撤回或被駁回；
- (c) 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3.05 條，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d)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及
- (f)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及第 3.28 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上述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關於聯交所的決定。

復牌進展之更新消息

有多家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接洽，但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繼續停牌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再發通告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代表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劉胡桂琮及李麗霞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及劉先波先生。